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8樓
承辦人：林宥澄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552
傳真：(02)89535325
電子信箱：AV366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文資字第1152193376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2193376_新莊地藏庵官將首說明會議程-公告版（1129）.pdf）

主旨：本府原訂於115年10月24日(星期六)下午2時整辦理「『新莊地藏庵官將首』提報登錄及認定審議前說明會」，因薔琵颱風影響改期，延至115年11月29日(星期日)下午1時30分辦理，開會地點無異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5年10月12日新北文資字第1152006325號開會通知單及本府文化局115年10月22日新北文資字第1152115318號函續辦。

二、檢附說明會議程，請新莊區公所協助公告周知至少7日以上，並轉知相關關係人及鄰里居民等共同參與意見交流，以達說明會目的。

三、請新莊地藏庵惠予協助提供會議場地，俾利說明會進行。

正本：各審議委員、新莊地藏庵、新莊區各民意代表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、新北市新莊區公所、新北市立圖書館、新莊區里辦公室、新北市立圖書館新莊分館、新莊區各級學校、本案相關單位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5 11:44:1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文化局局長決行